

#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永利

紀錄：科員葉冠佑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之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本署教育組逐年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並檢視此標準之合適性。
- 二、「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所定休息時間，可否規劃軟性課程或數位課程供員警選擇？請本署行政組錄案研議。
- 三、建議各警察機關可於駐地內規劃設置運動設施，或比照與各托嬰中心簽約提供托育服務模式，與鄰近健身中心合作，提供員警運動場地。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因應性平三法修法，請各警察機關強化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委員之專業度及提升案件調查品質。
- 二、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案件，如發生申訴部分不成立，而告訴部分經提起公訴，應重新檢視案件調查過程是否有疏漏？以強化調查委員專業知能。
- 三、請本署防治組於簡報增列各案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性別，以利個案剖析；另請防治組於性平三法修法後，研議配

合修正相關補救措施或防治準則。

- 四、請本署教育組於性平三法修正後，依修正重點滾動研議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及相關課程，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另在教官定期回流訓練中，亦須納入性平三法相關課程。
- 五、近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發生員警對女性民眾口出不當言語情形，請該局針對此案進行檢討分析並製成案例教育予各單位參考，避免員警執法過程再次發生性別互動不當事件。

### 案由三：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案。

決定：

- 一、少輔相關表單可否運用線上填報，請本署刑事警察局錄案研議。
- 二、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藉以推動具性別觀點之少年輔導工作。
- 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業於112年7月1日施行，請刑事警察局就該機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期達到健全少年成長及發展之目標。

### 案由四：本署「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性別友善空間」案。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監察院調查嘉義縣警察局處理性平案件涉有違失案，建議於下次會議請該局至本小組針對監察院調查案檢討改善情形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督促該局持續重視性平工作。

決議：請嘉義縣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至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針對監察院調查案檢討改善情形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肆、散會（中午12時整）

## 發言紀要

### 報告事項

#### 案由一、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 黃委員翠紋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下稱本考試）規則修正後之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施行後仍應逐年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並檢視及格標準是否已經適合警察工作之需求。
- 二、為能維持同仁應有之體能，建議各警察機關可於駐地內規劃設置運動設施，或比照與各托嬰中心簽約提供托育服務模式，與鄰近健身中心合作，提供員警運動場地。

##### 邵委員玉琴

本考試規則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撰寫相關辦理情形時，應呈現發布日期及明確之施行日期，並以條文所示「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名稱敘述，較為妥適。

##### 余警務正宏智（行政組代表）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要點第 7 點：「……。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 1 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第 2 項）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第 3 項）」前開所定 1 小時休息時間員警得自行運用，其範圍相較運動時間更加彈性廣泛。

##### 邵委員玉琴

建議休息時間可規劃軟性課程或數位課程供員警選擇，以達到休息與體能增益之目的。

##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 張委員瓊玲

- 一、建議下次報告時，於簡報增列各案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性別，以利個案剖析。
- 二、申訴案件第 1 案屬同事間一般性騷擾還是權勢性騷擾？

### 林科長東星（防治組代表）

- 一、各案例當事人性別部分，除申訴案件第 2 案雙方當事人均係男性外，餘 6 案均係男性對女性所為之性騷擾。
- 二、申訴案件第 1 案之雙方當事人為同階級，非權勢性騷擾。

### 黃委員翠紋

因應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政府刻推動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並可預見罰則將加重，建議未來各警察機關應強化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委員之專業度及提升案件調查品質，並請教育組於性平三法修正後，研議相關課程列入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予各警察機關施教，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並建構友善之工作環境。

### 張委員啟祥（教育組代表）

本組現行教育訓練課程已將性平三法納入，俟相關法規修正後，將依修正重點列入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及相關課程，賡續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 吳委員啟安

- 一、依據過往調查經驗，學校內實施體技教學之教官，更易遭受性騷擾申訴，建議在教官定期回流訓練中，亦須納入性平三法相關課程。
- 二、依據經驗，行政調查成立比例理應高於刑事偵查，各警察機關未來如有相類似案件，建議應重新檢視案件調查過程是否有疏漏？以強化調查委員專業知能。
- 三、性別主流化精神係警察機關執法核心之一，近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對女性民眾口出不當言語，建議該局應針對此案進行檢討分析並製成案例教育予各單位參考，避免執法過程發生更多性別互動不當事件。

### 邵委員玉琴

性平三法修法通過後，將責成職場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該雇主不限機關首長，尚包含單位主管，惟並非主官（管）應親自介入，而係應啟動單位調查機制。又性平三法修法後，可預見罰則將從重從嚴，故相關補救措施或防治準則，均須配合修正。

### **案由三：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案。**

#### **黃委員翠紋**

一、依相關統計數據，臺灣矯正機關監禁率在亞洲相同經濟水平國家為最高，每 10 萬人口（以下同）為 234 人，高於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以及澳門，且臺灣再犯率高達 8 成，相較之下，新加坡近年來推動犯罪者復歸社會之支持活動，具有顯著成效，臺灣相關政策卻較無成效。依國外研究顯示，少年犯罪輔導係社區警政工作之核心，聯合國於 1955 年舉辦第 1 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其中一個議題，即是呼籲各國應特別重視少年犯罪之處遇作為。而在臺灣，很早就設有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隊），另 1962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1999 年於高雄設置少年專業法院（現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而因應少事法之修法，行政院已在 110 年 4 月，定案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暫先維持現狀，即相關少輔會業務仍由各地方警察局少年隊主政，請各地方警察局少年隊除應健全少年輔導機制外，亦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藉以推動具性別觀點之少年輔導工作。

二、鑑於人力及資源有限，爾後亦請多加注意部會間少年輔導工作之權責事項分工事宜。有關少年輔導，目前有少事法與學生輔導法之不同規範，故刑事警察局在輔導各地方警察局少年隊時，應提醒同仁須注意少年有無學籍，有學籍者，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學生輔導工作；無學籍者，才會由少輔會負責。

#### **邵委員玉琴**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30 頁所載「訂定少輔會相關表單」，因相關表單係辦理少輔工作所需，建議文字修正為「訂定少輔相關表單」。

二、因應數位網路時代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少輔相關表單未來可運用

線上填報，亦可減輕同仁負擔。

### 主席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就該機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期達到健全少年成長及發展之目標。

### **案由四、本署「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性別友善空間」案。**

#### 主席

本案尚有 1 處尚未設置女性同仁專用待勤室與專用廁所，係何機關？

#### 黃警務正詩瑋（後勤組代表）

為本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分駐所，該處建物刻正整建中，並已規劃設置女性同仁專用待勤室與專用廁所。

### **臨時動議**

#### 王科長彥凱（人事室代表）

因應監察院調查嘉義縣警察局處理性平案件涉有違失案，建議於下次會議請該局至本小組針對監察院調查案檢討改善情形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督促該局持續重視性平工作。